

10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（若有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（若有））参加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厦门市委员会）的（厦门市贸促会办公场所内部装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门市贸促会办公场所内部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厦门市艺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896.477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8.092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一个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一个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市艺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